SR-202608-0142

榆宣合同〔2026〕29号

榆林市“爱我国防”思政课视频制作合同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784H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13号市委514

联系人及电话：王如如 0912-3825280

乙方： 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93828395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18层11812-16

联系人及电话：惠萍 029-8522601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广告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爱我国防”思政课视频制作事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宣传周期：

1.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类别	规格、数量	小计（万元）	服务内容
1	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视频	10分钟*1条	90000	内容规划（*1条）： 米脂杨家沟革命旧址 重点呈现旧址原貌、重要旧居、会议场所及相关文物史料，增强历史现场感。展现红色资源在当代思政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中的现实价值。 服务范围：含主题策划、现场拍摄、采访采编、后期剪辑、包装制作
2	重点基地视频	5分钟*5条	175000	内容规划（*5条）： 榆阳区补浪河女子民兵治沙连、靖边小河会议旧址、米脂杨家沟革命旧址、米脂高西沟村等（备注：选取五个点位，根据实际情况或有调整） 服务范围：含主题策划、现场拍摄、采访采编、后期剪辑、包装制作

3	其它基地视频	3分钟*14条	210000	内容规划：注重思想性、教育性和传播性的统一，增强可看性和感染力。 服务范围：含主题策划、现场拍摄、采访采编、后期剪辑、包装制作
4	整体策划及项目执行	1项	45000	含项目整体策划、拍摄思路梳理、内容方向统筹，以及拍摄期间食宿安排、交通保障、人员调度等相关综合保障费用。
5	宣传推广	1项	90000	1、汇编制作专题，于省级重点新闻网站、APP首页进行展示； 2、媒体宣发：视频制作完成后于省级重点新闻网站、APP重点推荐； 3、商业矩阵宣发：将完成的视频产品于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头条等平台进行宣推。
合计：610000元				

2. 合作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二、费用及其支付

1. 双方约定合同金额：610000元（大写：陆拾壹万元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人民币：366000元，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40%，人民币：244000元。

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20074668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乙方确认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动，须在甲方付款前十日以书面方式进行通知，迟延通知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项目周期与交付标准

1. 项目总周期：具体节点由甲乙双方对接确认，乙方需严格按照约定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2. 交付内容：参考服务内容。

3. 修改服务：乙方提供合理的常规修改（含字幕调整、画面微调、语速适配、文案微调等），至甲方验收合格；重大脚本调整由双方协商确认工期及内容。

四、版权与知识产权约定

1. 本项目所有成片、原始素材、工程文件、文案脚本的**著作权、使用权、发布权、改编权**自项目验收合格、全款结清后，全部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仅享有本项目作品的署名权（可标注制作单位），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素材、成片、脚本用于商业宣传、合作展示、其他项目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不得泄露项目未公开内容。

3. 乙方保证项目所用配乐、图片、素材、字体等均拥有合法版权或授权，无侵权风险，若因版权问题产生纠纷、索赔、行政处罚等，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全程监督项目策划、拍摄、制作全流程，对不符合主题、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甲方需及时对接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本地相关资料、政策文件、宣传素材，配合乙方完成场地协调、人员对接、拍摄审批等工作；

（3）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款项，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样片进行审核反馈，不得无故拖延验收；

（4）甲方对项目最终成片拥有最终审核决定权。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组建专业成熟的摄制团队，配备高清专业拍摄设备，严格按照甲方主题及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成片质量；

（2）乙方需紧扣本地特色、宣教核心主旨创作，内容积极正向、贴合政务宣传调性，无低俗、违规、负面内容，符合官方宣传规范；

（3）乙方需保守项目涉密信息、甲方内部资料，项目全程严格遵守保密约定，合同终止后仍需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需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积极配合甲方整改优化，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交付。

六、知识产权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策划方案、脚本内容、视频标准、甲方验收意见为唯一依据。

2. 验收要求：成片画面清晰、画质流畅、字幕准确无误、配音标准、节奏合理、主题鲜明，贴合榆林宣教宣传定位，无画面卡顿、音画不同步、错别字、违规画面等问题。

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合格则出具验收确认意见；不合格需书面告知乙方整改问题，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免费整改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4. 乙方承诺，在制作过程中所选用的一切素材，包括但不限于音乐、图片、视频片段等，均已通过合法途径获取使用授权，且该授权范围完全覆盖本合同约定的制作及传播使用目的。若因乙方使用的素材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导致甲方陷入法律纠纷或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保密

1. 双方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 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

3. 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及免责声明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站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法令、电信故障、国际互联网故障、遭遇黑客入侵、不可主观抗拒因素造成或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正常履行，受制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2.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的免责条款：

（1）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担责。

（2）甲方不正当使用项目产品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和处理。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未付款项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若乙方交付成果多次整改仍不符合甲方宣教要求、质量严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版权、保密约定，私自使用、泄露项目成果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侵权及违约责任。

十、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时，所做出经共同确认的备忘补充变更合同或实施方案，以及其它一些与本活动有关的文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赔偿另一方的合同服务价款（含税）的 0.5%的违约金，即人民币[3050]元，若实际的损失大于约定的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且在通知日前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发布广告合同以及其他承担义务的合同仍需按规定履行完毕。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附件和补充协议等，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之争议，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授权代表：

2026年 8月 24日

乙方（盖章）：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6年 8月 24日